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办〔2021〕42号

关于开展全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体政字〔2017〕32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现将监督检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全省高危项目检查时间为8月10日至9月20日。

二、检查内容

（一）检查体育行政部门高危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高危项目许可证审核发放、换发、注销、吊销等情

况；行政执法检查、处罚情况。

（二）检查高危项目场所：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

3.“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情况；

4.场地设施（包括建筑主体、消防通道、电漏、地面防滑、游泳池等）排查情况；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措施情况；

6.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三、检查方式

（一）自行检查：各地级市体育行政部门自行选择时间组织人员对辖区体育行政部门高危项目审批许可进行检查，抽取部分高危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监督检查，检查方法可参照省专项抽查方式进行，并于9月25日前向省体育局提交书面自查情况报告（包括本市已审批高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排查情况、存在问题、行政执法情况等）；

（二）专项抽查：省体育局将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监督检查，随机从河源市、汕尾市、东莞市（南城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活动场所抽取12个（检查名单详见附件2）作为安全检查对象进行检查；

（三）抽查方式

1.召开座谈会：对地级市体育行政部门的检查，听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对抽取12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活动场所的检查，听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自我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报告。

2.查阅资料：检查地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安全生产和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制度、执法文书、案卷材料、行政处罚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检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日常安全检查情况。

3.实地检查：对随机抽取的高危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四、检查要求

（一）各地级市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把握时间节点，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二）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托省级平台，统筹建立健全覆盖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一步细化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为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各地级市体育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或参与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执法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四)规范抽查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推进抽查结果信息和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将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级市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人员认真负责，结合本地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工作特点，开展本地区的安全检查，并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安全抽查工作。

（二）各地市对辖区内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主体颁发经营许可证，对许可证发放、换发、注销、吊销存在违反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问题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无证经营或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的场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后要完备检查记录，行政执法文书、案卷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制作、装订、归档等。

（四）专项抽查具体时间、检查人员，另行通知。

附件：1.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安全生产检查表

2.2021年广东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取结果名单

3.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检查表

广东省体育局

2021年8月3日

附件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安全生产检查表

（地级市体育行政部门）

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有/否	提交佐证材料
安全保障	是否有召开党组会或班子会研究高危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是否有安排高危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是否有建立高危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是否有高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否有制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是否有制定高危项目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治理	是否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监督检查		
	是否有建立高危项目执法检查处罚台帐		
	是否有开展全市范围内高危场所设施风险隐患检查		
	是否有对场地设施（包括建筑主体、消防通道、电漏、地面防滑、游泳池等）进行隐患排查		
	是否建立有本地区所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		
	是否有有开展高危项目安全生产培训		

	是否有开展高危项目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组长：　　成员：		

附件 2

2021 年广东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取结果名单

序号	名称
1	河源市比华利山庄
2	河源市新丰江游泳池
3	河源市万隆一品花园
4	河源市教育城
5	汕尾市城区欢乐泳城
6	汕尾市博康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7	广东百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8	世纪城公馆香榭里游泳池
9	南城宏远江南第一城会所
10	东骏路 28 号（1 期）东骏豪苑
11	东莞迎宾馆康乐楼恒温游泳池
12	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

附件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
安全生产检查表

（生产单位）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有/否	提供佐证材料
安全责任	是否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有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是否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是否有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是否有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安全治理	经营活动场所设施主体结构是否安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经营活动场所是否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		
	在醒目位置是否有安全警示和配备救护设施		
	是否配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是否配备有安全救护人员		

	是否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流程		
	是否有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否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保障	本年度是否有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本年度是否有开展安全生产演练		
	本年度是否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 东 省 体 育 局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